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3.2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6,000.00	2025/7/24-2025/10/24	1.00%-1.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4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5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6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7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8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9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0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11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14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15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16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17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20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21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23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24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25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26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28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29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30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31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34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3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7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4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4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43	结构性存款	2,450.00	-	-	2,450.00
44	结构性存款	2,790.00	-	-	2,790.00
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46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47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合计		171,400.00	130,400.00	1,262.99	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24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华森英诺为奥睿药业之控股股东，华森制药为奥睿药业之实际控制人。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奥睿药业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游雪丹

5、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3日

6、注册资本：伍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16号2号楼9层901、902号，10层1001、100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延期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审核中心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批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640C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640C注射液开展成人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640C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500389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640C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成人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类风湿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RA）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以慢性侵蚀性关节炎为主要临床表现，是一种高致残性疾病，可并发肺部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质疏松、恶性肿瘤等。RA的全球发病率约为0.5%~1%，我国大陆地区发病率约为0.4~2%，据此估计目前我国RA患者超过500万人。

SCT640C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640C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5年7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奚敬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中华总工会相关规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还需履行任前公示程序，本次选举结果公示期截止日为2025年7月29日。公示结束后奚敬辉先生将正式履职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奚敬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公司将关注公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奚敬辉先生简历

奚敬辉先生简历

奚敬辉，男，汉族，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环境"）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英华特环境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英华特环境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英华特环境收到了常熟市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英华特环境注销登记。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英华特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常熟市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3.401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086.05	7,086.05	7,08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019,955.40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8.78%。会议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梁宁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娟女士已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李娟女士已书面申请辞去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职，故补选石佩华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石佩华女士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019,955.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13,0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7.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5%。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3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解质时间	2025/7/2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4%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其中1,800万股已于2025年7月23日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剩余1,450万股也将进行再质押，具体以后续股东质押公告为准。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8,000,000	否	否	2025/7/23	2028/7/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0%	2.11%	生产经营
合计		18,000,000						14.00%	2.11%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95,000,000	113,000,000	87.89%	13.2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95,000,000	113,000,000	86.13%	13.2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